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小字第1393號

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安明

被 告 狗勾手企業社即宮韻雅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小字第1393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5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 年5 月8 日在本
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8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1 書記官 許慈翎

02 法官 許凱翔

03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08 繕本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10 書記官 許慈翎